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退出，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61 人，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,650 万份调整为 2,610 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王世云、赵建潮、陈波、李红卫、舒谦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

团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18日为授予日,授予61名激励对象2,61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王世云、赵建潮、陈波、李红卫、舒谦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0日